**荔湾区陆居路AF020210酒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5月

**荔湾区陆居路AF020210酒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陆居路AF020210、AF020244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2-440103-04-01-2896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荔湾区陆居路AF020210酒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施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珠江隧道及花地大道以东、珠江以南、芳村大道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陆居路，酒店区占地面积5334m2，建筑面积56010m2，其中地上建面42710m2、地下建面13300m2，拟建1栋酒店，高度约99.3米，地上23层、地下两层。基坑开挖面积约6900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260米，开挖深度11.3米。

2.1.4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800000.00万元，土建投资408153.00万元

2.1.5 计划工期：总工期75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其中，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施工工期：本项目暂定施工总工期为45日历天。项目开工时间务必以项目部工程指令为准，承包人需在收到明确的开工时间要求后再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时间延后为由要求招标人给予任何补偿。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完成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施工、土石方工程、前期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合同约定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2.1设计部分：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含概算编制），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施工图评审、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并在设计及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2.2.2.2 施工部分：

土石方工程：按照最终确认的土方平衡方案、原地貌标高及相关图纸进行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地下室侧壁、顶板回填土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认证则含专家认证）、场地标高测量、开挖网格布置、土方机械行走施工道路处理、基坑大土（石）方、旧基础开挖（含爆破）、淤泥开挖、原场地混凝土路面的破除、场内转堆、外运、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地下室侧壁回填、设置出土口，接收场地后、移交给下一工序单位前的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或破岩至地下室垫层底标高+300mm后移交总包单位等工作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按照专家评审最终确认后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保证进度、质量、安全完工通过验收等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搅拌桩（含制作泥浆槽及返浆槽土石方开挖外运）、灌注桩、相关的桩身土或泥浆外运、桩头凿除及外运；冠梁、腰梁、挡土板（墙）、支撑梁、压顶板、相关的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坡面人工精修、设置泄水管、基坑坡面喷砼（含挂网）、砼硬化；锚索、土钉、相关的泥浆清理；格构柱、基坑顶排水沟、集水井、安全护栏；机械行走道路（含铺设钢板及换填砖渣及外运、施工工作面处理）、施工期间符合各监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工作面施工扬尘处理(覆盖绿网、洒水等）等内容。

前期工程：项目保安亭及安保、实名制管理闸机、人脸/指纹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电视机及软件系统）、电子公示屏、环境监测系统（含监测屏）、系统接入喷淋，洗车槽，雨污水临时排放接驳、三级沉淀池和污水处理器等相关排水排污处理措施并取得雨污水排水许可证，以及其余的办理施工证前置临设内容和必要的临设内容均由报价人负责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具体以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或合同约定为准。

2.2.2.3关于招标内容的其他约定：

2.2.2.3.1在土建总包单位进场前，投标人作为前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证的责任主体（即前期支护土方施工阶段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工程支护及土方阶段的施工许可证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应总承包管理责任并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做好支护土方施工阶段的对外沟通协调工作，相关费用报价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土建总包单位进场后，由土建总包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相应的管理责任及义务移交给土建总承包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作为分包纳入后续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范围，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配合相关验收、专项评审等工作。

2.2.2.3.2 投标人须结合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场地实地查勘，充分知晓现场状况，报价综合考虑可能会产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和各种风险因素（如无证施工），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本项目局部可能存在岩面，需作破岩处理，投标人务必结合相关资料自行完成评估，充分知晓现场状况，报价综合考虑可能会产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及相关的安全防护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2.3.3 报价须综合考虑由于内支撑增加的措施费、降效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2.2.3.4土方开挖过程中、基坑支护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地下旧基础、障碍物等清理清除工作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报价综合考虑。

2.2.2.3.5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场地移交给下一工序单位前随开挖进行的绿网覆盖费用，可能是一次或多次覆盖，招标人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2.2.2.3.6 投标人负责运输道路铺设、清理和清洗工作，负责协调与交警、城管、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办理余泥渣土排放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费用。若因以上问题发生政府部门的罚款、停工整改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2.2.3.7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满足项目当地城管或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要求，需有行驶证，车辆加盖，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清洗，车辆土石方堆载合规，若因不能满足政府部门要求导致的罚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3.8修整基坑边坡、开挖坑底及所需的辅助人工、机械等工艺，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土方开挖不含承台和基础、电梯井集水井土方挖运，且按招标人和现场施工配合要求开挖，不得超挖。

2.2.2.3.9必须积极配合桩基施工单位施工，合理安排土方施工的施工便道，同时保证桩基施工的足够工作面及行走路面平整，上述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2.3.10投标人必须保证具备广州市运输资质及废弃物处置资质，须依照政府要求选择合法合规弃土地点，对本工程土方进行外运，否则招标人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各种关系的协调处理费用等开支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范围有变动，投标人不得因承包范围有变更而提出价格提高或拒绝施工等任何要求。

2.2.2.3.11桩机行走道路、施工工作面处理所需的场地回填砖渣（或铺设钢板措施）或场地硬化及其清运等在本工程范围内。

2.2.2.3.12如遇到岩石夹层，造成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待施工方案调整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施工，如产生额外费用，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相关费用。

2.2.2.3.13配合支护桩、工程桩等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检测区域场地换填（如需）及清运、车辆行走路线修路、铺设钢板、检测土方开挖、截桩、磨桩、凿桩头、检测方案配合确定、相关关系配合协调等）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报价须综合考虑。

2.2.2.3.14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用水用电接驳点位置以及综合考虑地块内临电临水接驳点位置，接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护所需的全部用电、用水的供应与分配自行作出安排，并按要求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电）表，按水（电）表的实用量及相关损耗缴纳水电费，相关费用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2.3.15从土方大开挖至主体结构阶段完工阶段的降排水工作、沉砂池、市政管线沟槽土石方挖填、构筑物基础土方挖填、地下室顶板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面石粉回填工程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2.2.3.16现场不提供场地用于投标人办公、住宿，投标人须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2.3.17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为满足按约定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障施工安全）所需的一切现有场地、政府监管、恶劣天气、夜间施工等因素造成的影响，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可能造成的增加成本。

2.2.2.3.18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线范围，±0.00以下施工过程中会有地铁监控、地铁监测，所有的施工方案均须报地铁方审批后方能施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地铁相关方提出的停工，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由投标人承担。报价中须综合考虑相关的地保方案报审及审批涉及的费用，招标人不额外计取。

2.2.2.3.19如需要投标人赶工配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时，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赶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算，报价综合考虑赶工相关费用。

2.2.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3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3.1.1和3.1.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国内设计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③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④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家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规定，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须附上近一个月（2025年4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2.4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承担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2.5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3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以下各人员之间均不能兼任）：

3.3.1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委派）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的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3.2**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3**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3.4**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委派）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4 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3.4.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4.2.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5.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出让投标资格的；

（四）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存在少放、不放业绩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七）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八）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九）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十）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十一）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

## 8.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25号(华苑商业广场)1197铺(仅限办公)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0-3806362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22、13178879080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806381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06362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25号(华苑商业广场)1197铺(仅限办公)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6941911.71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6666.67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775245.04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2）设计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及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该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及竣工图编制审核。

（3）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及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格式仅供参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 等工作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联合体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